

附件一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檢同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請查照。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項目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	每股面額 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三、發起人名冊，應附證明文件並註明其資金來源。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五、法人發起人之公司章程、公司執照影本、繼續營業證明文件、代表人指派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監事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名冊及關係人名冊。 六、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七、發起人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八、發起人無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九、經理人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就職承諾書。 十、發起人填報並經專家審查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設立審查表及專家出具之審查彙總意見書。 (以上各類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但年報、財務報告以英文撰寫者及各類文件之外文名冊得免附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須經由我駐外單位簽證。)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二份。
-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